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 138 至第 139 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載於第 71 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 1.12 港仙。

董事會建議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向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6.16 港仙或總額 2.97 億港元。本公司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並無向慈善機構作出捐款(二〇〇八年：30,000 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陳定遠先生、孫振群先生、何偉亮先生及陳維志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於同日，霍建寧先生、呂博聞先生、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周胡慕芳女士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馬勵志先生獲委任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獲委任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定遠先生、孫振群先生、何偉亮先生及陳維志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3)條，霍建寧先生、呂博聞先生、黃景輝先生、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1)條，周胡慕芳女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第30至第3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

關連交易

根據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當時之中間控股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和電國際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和黃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和黃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承諾向和電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和電國際集團」，當時包括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本公司擁有75.9%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25億美元(或約193.76億港元)之優先有抵押有期貨款／循環融資(「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

作為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之抵押，就和電國際集團之借貸而言，和記電話同意交叉擔保或促使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以彼等之資產提供抵押(「和記電話交叉擔保及抵押」)，而和電國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同意就和記電話之借貸採取相同行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及根據和記電話與和黃集團及和電國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有關更改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之原有條款，而和記電話交叉擔保及抵押(由於和電國際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因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自上市日期起予以解除，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和記電話於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下曾作任何借貸，則和記電話本身須提供或須促使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資產作為25億美元和黃有抵押融資項下和記電話之借貸(如有)的抵押，而最高負債額為7.1億美元(或約55億港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有關借貸。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i) 向和黃集團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屈臣氏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有關協議規定框架條款，據此，和記環球數據中心及和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另行訂立服務訂單，向和黃集團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根據總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之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及軟件管理，以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和黃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預繳用戶月費予和記環球數據中心，並支付按該等數據中心服務用量計之費用。月費款額及提供該等數據中心服務之初步期限(除非其中一方通知對方終止服務，否則會自動續期)，乃由和黃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和記環球數據中心就個別服務分別訂立及議定，而該等訂單乃於需要有關數據中心服務時簽訂。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向和黃集團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集團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向，並可繼續向和黃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直撥電話(「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和黃集團須按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發票按月預繳用戶月費及支付使用費。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提供該等服務。集團與和黃集團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該等交易受或將受本公司與和記企業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和黃總協議」)所規限。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向和電國際集團供應流動電訊產品及相關支援

集團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向，並可繼續向和電國際集團供應若干流動電訊產品(其中包括手機硬件及其他配件)及相關支援。和電國際集團須於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支付購買價及相關支援費用。集團與和電國際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該等交易受或將受本公司與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和電國際總協議」)所規限。

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v) 向和黃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實集團」)各自提供電訊及互聯網服務

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向，並可繼續向和黃集團或長實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集團與和黃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該等交易受或將受和黃總協議所規限；而集團與長實集團訂立者則受或將受本公司與長實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長實總協議」)所規限。

長實、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長實而言)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就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 集團與和黃集團、和電國際集團及 NTT DoCoMo, Inc. (「DoCoMo」)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DoCoMo 集團」) 各自訂立之漫遊安排

於上市日期前，集團成員公司與DoCoMo、和黃集團及和電國際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訂立協議提供漫遊服務，據此，集團及和黃集團、和電國際集團及DoCoMo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之用戶可於外地透過對方網絡享用漫遊服務。組別當中每對漫遊合作夥伴將視乎其客戶於對方網絡產生之漫遊服務總量，於扣除抵減後每月支付漫遊費用，惟相同組別之不同漫遊合作夥伴之間不會進行任何抵減。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提供該等服務。

集團與和黃集團及和電國際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交易分別受或將受和黃總協議及和電國際總協議所規限。

和黃集團及和電國際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oCoMo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DoCoMo之各附屬公司為DoCoMo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i) 和黃集團提供代理商服務

根據A. 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屈臣氏集團」，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與Hutchison 3G Services (HK) Limited (「H3GSHK」，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屈臣氏集團獲委任為H3GSHK之非獨家代理商，可於豐澤在香港經營之零售門市銷售由H3GSHK提供之3G手機及／或電訊服務。該協議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日開始並應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直有效，惟自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由H3GSHK轉讓予和記電話。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屈臣氏集團與和記電話訂立一項協議，以延長上述協議兩年，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每次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終止。

屈臣氏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ii) 和黃集團供應促銷商品

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為向集團流動及固網服務之若干新增及續約客戶提供百佳超級市場、豐澤及／或屈臣氏(各自為屈臣氏集團之分部)之現金券。根據本公司與屈臣氏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總協議(有關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次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終止)，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一直，並可繼續按面值自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購買該等現金券，而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時會就大額採購提供合理折扣。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iii) 和黃集團提供賬單收費服務

根據屈臣氏集團與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和記電話之正式授權代理)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屈臣氏集團已獲委任為和記電訊之代理,於香港屈臣氏零售門市收取客戶就和記電話所提供服務而繳付之費用。

根據屈臣氏(澳門)有限公司(「澳門屈臣氏」,和黃之附屬公司)與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和記澳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澳門屈臣氏獲委任為和記澳門之代理,於澳門的澳門屈臣氏零售門市收取客戶就和記澳門所提供服務而繳付之費用。

根據屈臣氏集團與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經修訂),屈臣氏集團獲委任為和記環球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之代理,於香港屈臣氏零售門市收取客戶就和記環球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而繳付之費用。

集團與和黃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上述交易受或將受和黃總協議規限。

屈臣氏集團及澳門屈臣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x) 和黃集團提供全球採購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已與和黃集團成員公司訂立3G成本攤分協議,據此,和黃集團及集團之成員公司共同就集團成員公司推出及往後經營3G業務收購及發展資訊科技平台以及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硬件、內容及其他服務參與全球採購及發展計劃。根據該等3G成本攤分協議,集團有絕對酌情權(除收入、承擔之數量或其他方面之責任),而和黃集團有責任讓集團(如其有意)參與任何攤分成本活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適當比例承擔該等共同採購活動產生之外界與內部成本及開支總額。就集團成員公司履行若干關於全球採購活動之相關合約下之責任,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擔保,作為按一般商業收費率向和黃集團支付擔保費及管理費之回報。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 和黃集團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

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向，並可繼續向和記環球電訊、和記電話及和記澳門提供內容及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如IDD服務及國際專用線路(「IPLC」))。集團須按用量每月支付使用IDD服務之費用，並就IPLC預繳服務月費。集團與和黃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該等交易受或將受和黃總協議之規限。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i) 和電國際集團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根據和記電話與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和電國際同意向和記電話提供若干庫務管理服務(包括一般庫務職能)，以滿足及配合和記電話之財務需要。經雙方同意，該協議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終止。集團與和電國際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該等交易受或將受和電國際總協議之規限。

和電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ii) 長實集團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一直與Videofone Company Limited(「Videofone」，長實集團之成員公司)合作，於上市日期前向和記環球電訊之客戶提供捆綁式視像電話固網服務。基於Videofone供應相關手機及其他附帶服務，和記環球電訊須按協定比例向Videofone支付其向視像電話固網服務用戶收取之收入(經扣除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相關成本(包括向Videofone購買手機之購買成本))作為代價。集團與長實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該等交易受或將受長實總協議之規限。

Videofon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iii) 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各自提供租賃及特許安排

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或持牌人)與和黃集團或長實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或特許人)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及或於將來不時更新及訂立多項租賃及特許安排。租賃及特許安排乃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用作辦公室或其他商業用途之樓面及其他處所。集團與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該等交易分別受或將受和黃總協議及長實總協議之規限。

租賃及特許安排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業主及特許人所給予集團之條款而訂立。

長實與和黃集團以及長實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長實而言)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就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iv) 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各自提供辦公室設備及支援

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向，並可繼續向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購買下列辦公室文儀用品及支援：

- (a) 按和黃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供之價格向bigboXX.com Limited(和黃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屈臣氏蒸餾水(屈臣氏集團之分部)購買若干辦公室文儀用品及支援(其中包括文具、電腦耗材、文件儲存管理服務、辦公室文儀用品、辦公室搬遷服務、食物及飲料、雜貨及蒸餾水)；
- (b) 按Hutchison-Priceline (Travel) Limited(和黃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之收費率向Hutchison-Priceline (Travel) Limited購買旅遊服務，以安排機票及酒店住宿預訂；
- (c) 按Vanda IT Solutions &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和黃集團當時附屬公司，統稱為「當時Vanda集團」)提供之收費率向當時Vanda集團購買若干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如開發資訊科技平台、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 (d) 按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和黃之聯繫人士)提出之費用向新城廣播有限公司購買若干宣傳及推廣服務；及
- (e) 按尚乘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尚乘」，長實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出之費用就為本公司電訊業務投購各種保單而向尚乘購買服務。

集團與bigboXX.com Limited、屈臣氏蒸餾水、Hutchison-Priceline (Travel) Limited、當時Vanda集團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於三年期內分別訂立或將訂立之第(a)至(d)項交易受或將受和黃總協議規限。集團與尚乘於三年期內訂立或將訂立之第(e)項交易受或將受長實總協議規限。

當時Vanda集團、bigboXX.com Limited、Hutchison-Priceline (Travel) Limited、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及尚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v) 和黃集團與集團之間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根據和黃總協議，和記企業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和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和記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和記企業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和黃集團或集團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指「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 (a) 和黃集團供應包括(i)知識產權特許授權；(ii)漫遊服務；(iii)賬單收費服務；(iv)電訊產品(例如內容)；(v)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IDD服務及國際專用線路)；(vi)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及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vii)蒸餾水、食物及飲料、雜貨、文具、辦公室文儀用品、電腦耗材、印刷服務、文件儲存管理服務及辦

公室搬遷服務；(viii)酒店服務、旅遊及運輸服務；(ix)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x)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及(xi)合作發展視頻及電台節目；及

- (b) 集團供應包括(i)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電話、配件及相關產品)；(i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i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iv)漫遊服務；及(v)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和記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和記企業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vi) 和電國際集團與集團之間採購和電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根據和電國際總協議，和電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和電國際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和電國際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電國際總協議而言，包括和電國際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和電國際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電國際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和電國際集團或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和電國際集團或集團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指「和電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 (a) 和電國際集團供應包括(i)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及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ii)漫遊服務；及(iii)一般庫務管理服務；及
- (b) 集團供應包括(i)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及軟件管理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i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本地話音、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i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iv)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手機硬件及其他配件)及相關支援；及(v)漫遊服務。

和電國際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和電國際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和電國際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vii) 長實集團與集團之間採購長實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根據長實總協議，長實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長實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長實總協議而言，包括長實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長實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長實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長實集團或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長實集團或集團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為「長實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 (a) 長實集團供應乃指(i)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IDD服務；(ii)手機及其他附帶服務；(iii)手機替換計劃服務；(iv)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及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及(v)業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保險經紀)及聯合推廣活動；及
- (b) 集團供應乃指(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本地話音、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ii)市場推廣服務及賬單收費服務(包括有關手機替換計劃者)；及(i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連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

長實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長實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長實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viii) H3G Procurement Services S.à r.l. 向集團供應手機及其他設備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和記電話與H3G Procurement Services S.à r.l.(「H3G Procurement」，和黃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手機供應協議，據此，和記電話可選擇購買與其3G業務有關之手機及其他設備。H3G Procurement向和記電話提供之任何手機或其他設備將按與賣家向H3G Procurement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惟單價一般可能包括主要因H3G Procurement在採購及測試手機以及產品、技術及賣家管理方面產生之成本而引致之額外款項。和記電話並無責任根據與H3G Procurement訂立之協議購買任何手機。該協議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可連續續期三次，每次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終止。

H3G Procurement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xix) 和黃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和記電話與和黃集團及和電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協議（經修訂及重訂），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承諾自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起向和記電話提供最高達7.1億美元（或約55億港元）之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融資」），如已動用，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和電國際集團及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融資直至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取消時一直未動用。該融資倘動用，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授出豁免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基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提交之資料（其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經本公司提交之文件更新）及上市文件，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有條件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年度審閱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總額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百萬港元)
(A) 第(i)項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19
(B) 第(xv)項下和黃集團與集團根據和黃總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第(ii)項下向和黃集團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第(iv)項下向和黃集團提供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第(v)項下集團與和黃集團訂立之漫遊安排，第(viii)項下和黃集團提供賬單收費服務，第(x)項下和黃集團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第(xiii)項下和黃集團提供租賃及特許安排及第(xiv)項下和黃集團提供辦公室設備及支援，均以下列形式進行：	
(a) 和黃集團供應	(a) 115
(b) 集團供應	(b) 108
(C) 第(xvi)項下和電國際集團與集團根據和電國際總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第(iii)項下向和電國際集團供應流動電訊產品及相關支援，第(v)項下集團與和電國際集團訂立之漫遊安排及第(xi)項下和電國際集團提供庫務管理服務，均以下列形式進行：	
(a) 和電國際集團供應	(a) 7
(b) 集團供應	(b) 35

截至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D) 第(xvii)項下長實集團與集團根據長實總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第(iv)項下向長實集團提供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第(xii)項下長實集團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第(xiii)項下長實集團提供租賃及特許安排及第(xiv)項下長實集團提供業務風險管理服務，均以下列形式進行：	
(a) 長實集團供應	(a) 15
(b) 集團供應	(b) 58
(E) 第(v)項下集團與DoCoMo集團訂立之漫遊安排：	
(a) 集團承擔開支	(a) 無
(b) DoCoMo集團承擔開支	(b) 19
(F) 第(vi)項下和黃集團提供代理商服務	30
(G) 第(vii)項下和黃集團供應促銷商品	19
(H) 第(ix)項下和黃集團提供全球採購服務	14
(I) 第(xviii)項下H3G Procurement供應手機及其他設備：	
(a) 採購	(a) 8
(b) 回贈	(b) 12
(J) 第(xix)項下和黃集團向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無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之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集團向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之條款進行。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如有關交易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iii)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上市文件所載之個別上限。

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附註(b)段所概述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而該附註(c)段所概述的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就有關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上市日期以來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僅就該等未獲聯交所豁免及已於上文披露者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美國 存託股份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1)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90%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4%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附註2)	0.0053%

附註：

-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本公司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4,810,875 股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13%；
- (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 0.038%，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056%；
- (iv) 1,202,380 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 0.025%；及
- (v)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面值 1,216,000 美元、息率為 6.50% 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票據；(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7.62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c)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5.7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呂博聞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9,100,000 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89%。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擁有 22,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05%；及(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2,666,667 股和電國際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55%。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及(ii) 250,000 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1%；(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份 0.007% 之個人權益；及(iii) 17,000 股和電國際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 15 股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1%。

藍鴻震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2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19,929,104) (附註1) 394,063,149) (附註1)	62.60%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TG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13,992,253 (附註1)	62.60%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13,992,253 (附註1)	62.60%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13,992,253 (附註1)	62.60%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13,992,253 (附註1)	62.60%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66,084,840 (附註2)	63.68%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3,066,084,840 (附註3)	63.68%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066,084,840 (附註4)	63.68%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066,084,840 (附註4)	63.68%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66,238,120) (附註5) 266,621,499) (附註6)	69.22%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6,621,499 (附註7)	5.53%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266,375,953 (附註8)	5.53%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聯屬人士	投資經理	386,090,000	8.02%

附註：

- HTIHL 為 HTGH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TGHL 為 OH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 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 及 HTGHL 被視為擁有 HTIHL 持有直接權益之 2,619,929,104 股及 HTIHL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 394,063,149 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TU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連同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關連公司」) 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 TD1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DT1」) 之信託人) 及 TD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 UT1 之單位。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 UT1 單位權益，TD1 (作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TD2 (作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 李先生為 DT1、DT2 及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 DT1、DT2、DT3 及 DT4 之創立人。李先生亦持有擁有 TUT1、TD1、TD2、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作為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 DT3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 DT4 之信託人) (如適用)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兩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及由 TUT3 (作為 UT3 之信託人) 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6.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7.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之公司持有)。
8. Yuda為Mayspin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迄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在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之披露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馬勵志*	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經營互聯網 數據中心業務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業務能與上述業務獨立經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年內，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均為和黃及和電國際，以及其各自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亦為和電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呂先生亦曾任和黃於阿根廷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辭任)。執行董事黃景輝曾任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辭任)。

就有關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已與和黃與和電國際分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和黃、和電國際及與本公司各自區域市場及各自之經營業務以實施非競爭限制。本公司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獨家地區包括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及西歐(意大利除外，尤其是就PLDT MVNO安排而言(附註))及和電國際獨家地區則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附註) 指由和記環球電訊、PLDT Global Corporation與PLDT Italy S.r.l.就成立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轉售商業務以在意大利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和黃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本集團及／或使本集團及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之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本公司准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如下：

- (a)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即4,814,346,208股普通股（「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為481,434,620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1,434,620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c)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惟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第(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或（倘適用）上文第(c)分段所指經擴大上限之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已向及須向每一參與者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認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認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認股權，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視為授出認股權之日。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董事於授出認股權要約當日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倘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認股權要約，該期間可由視為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後十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要約時說明，認股權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認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認股權要約建議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繳付 1.00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認股權計劃將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身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九年。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且仍未獲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二〇〇九年 內授出	二〇〇九年 內行使	二〇〇九年 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2009年 內授出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³⁾ 港元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	4,750,000	-	-	-	4,750,000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至二〇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	4,750,000	-	-	-	4,750,000				

附註：

-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未獲行使之 4,750,000 份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0.10%。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認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各份約 0.27 港元。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波幅 49%、估計股息收益率 5.9%、估計認股權期限最多六年及無風險年利率 1.65%。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授出日一年半前內可比較公司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參與任何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不足 30%。

年內，採購量佔集團主要供應商之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總採購量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20%
五大供應商總計	43%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持有本公司五大主要供應商之一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46,762 股股份；及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持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36,726,857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股本逾 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約 30.3% 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